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健、谢幼华、胡天龙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健、谢幼华、胡天龙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